

安徽吉奥塑业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配件制造工程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ZH-CZ-HBYS-20200808

建设单位：安徽吉奥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安徽吉奥塑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013018368

传真： /

邮编： 239000

地址： 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乌衣工业园

编制单位：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25-56877991

传真： /

邮编： 211500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王桥路 59 号六合科创中心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塑料配件制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吉奥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乌衣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塑料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塑料配件 3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塑料配件 25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0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8 月 05 日-08 月 0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26	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5、《安徽吉奥塑业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配件制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p> <p>6、《关于&lt;安徽吉奥塑业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配件制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批复》（滁州市环境保护局，环评【2011】237 号，2011 年 10 月 24 日）；</p> <p>7、安徽吉奥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非甲烷总烃	60	4.0	所有合成树脂
颗粒物	20	1.0	所有合成树脂

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滁河。项目现已接管至园区管网。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45

3、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排放标准	昼间
3 类	65

4、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安徽吉奥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乌衣工业园。项目区东侧、南侧为固特标准间公司厂区，西侧为黄圩路，隔路为滁州凯迪公司、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北侧为空地。

厂区生产场所中心经度坐标为 118.44773 度、纬度坐标为 32.19239 度。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设有办公楼、生产厂房、仓库等。项目总体上做到按功能分区，系统分明，布置整齐合理。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本项目于 2011 年由滁州市南谯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以“滁南发经信字【2011】75 号”予以备案，2011 年 10 月委托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取得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吉奥塑业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配件制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2011】237 号）”。该项目于 2013 年 02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06 月竣工。

由于前期基础设施投资过大，造成公司资金短缺，致使项目未能及时运营投产。因此，安徽吉奥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现企业实际投资 4000 万元，年产 25 万套汽车塑料配件。实行一班八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已建办公楼、仓库、生产厂房等。项目总体上做到按功能分区，系统分明，便于生产，合理可行。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情况见表 2-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 30 万套汽车塑料配件	年产 25 万套汽车塑料配件
项目总投资	投资总概算 6500 万元，环保投资 26 万元	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定员 100 人，年工作时间 320 天，实行一班制（白班），一班 8 小时，年生产 2560 小时，厂区提供 80 人食宿。	项目定员 5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一班制（白班），一班 8 小时，年生产 2400 小时，厂区不提供食宿。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2 栋，位于厂区东侧	生产厂房 1 栋，位于厂区东北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 1 栋，位于厂区西北侧	办公楼 1 栋，位于厂区西南侧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 1 栋，位于厂区西南侧	仓库 1 栋，位于厂区西北侧
公用工程	供电	年用电量 360 万度	年用电量 200 万度
	给水	年用水量 4240 吨	年用水量 1200 吨
	排水	年排水量 2960 吨	年排水量 720 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废气治理	融化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未建设（阶段性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等	隔声、减震等
	固废治理	设置临时固废堆场，并分类进行堆放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7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6m <sup>2</sup>
与环评相符性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基本相符		

表 2-2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环评批复量	本阶段实际建设量		
1	烘干机	/	10	0	台	由于生产工艺的调整，本次阶段验收烘干及破碎工序停用，冷却方式由冷却机改为冷却塔
2	抖料机	/	10	3	台	
3	注塑机	/	38	33	台	
4	破碎机	/	7	0	台	
5	龙门吊	/	3	2	台	
6	冷却机	/	10	0	台	
7	冷却塔	/	0	1	台	
8	空压机	/	2	1	台	

##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分类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原辅料	1	聚丙烯（PP）粒子	1480t	8000t	外购	粒径 2mm~3mm
	2	聚乙烯（PE）粒子	1770t	0	外购	本次阶段验收原辅料仅为聚丙烯（PP）粒子
	3	ABS 粒子	2230t	0	外购	
	4	硬脂酸	20t	0	外购	
	5	碳酸钙粉	180t	0	外购	
	6	金属配件	5000t	0	外购	
	7	液压油	0	3.4t	外购	设备维护
能源	1	水	4240t	1200t	市政供水	/
	2	电	360 万度	200 万度	市政供电	/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主要为企业员工生活用水、生产冷却补给水及绿化用水，实际用水量为 1200t/a。本项目定期排放冷却水为清下水，经冷却后直接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滁河。

项目实际水平衡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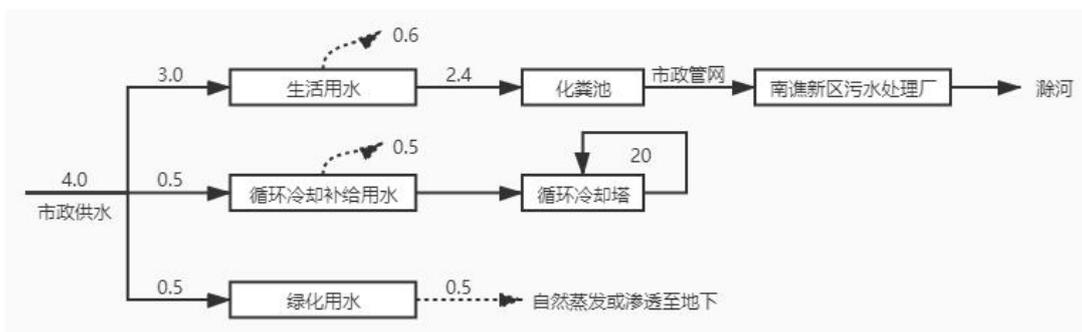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 3、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4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本次验收实际产能	备注
	(万套/a)		
汽车塑料配件	30	25 万	阶段性验收

###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新建项目年产汽车塑料配件 25 万套。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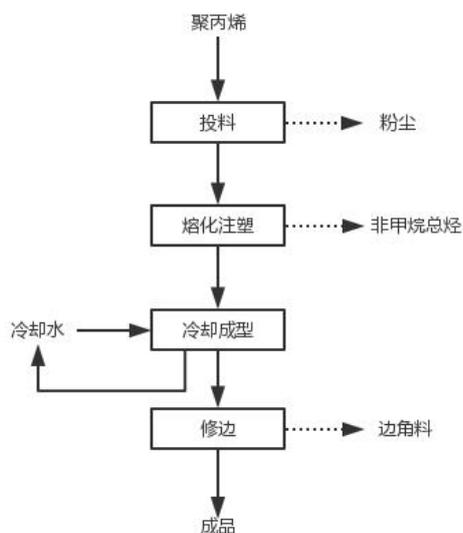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①投料: 将聚丙烯塑料粒子投入拌料机内, 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注塑机料仓内, 该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②熔化注塑: 物料通过注塑机电加热系统加热熔化, 熔融状态的物料在注塑机作用下注入模具模腔内。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分解温度大于 300℃, 项目注塑温度控制在 180℃左右, 因此, 项目注塑过程塑料粒子不会分解。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为有机聚合物, 在注塑过程中, 其中含有的烃类单体形成废气。

③冷却成型: 熔融状态的物料注入注塑机成型腔内, 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获得成型件。

④修边: 对注塑成型工件的毛边进行人工修剪, 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 4、项目变动情况:

(1) 项目生产工艺发生变化, 本次阶段验收环评中烘干及破碎工段实际不使用。

(2) 项目原辅料发生变化, 环评中原辅料为聚丙烯 (PP) 粒子、聚乙烯 (PE) 粒子、ABS 粒子、硬脂酸、碳酸钙粉及金属配件, 本次阶段验收项目实际使用原辅料仅为聚丙烯 (PP) 粒子。原辅料聚乙烯 (PE) 粒子、ABS 粒子等本阶段不使用, 所以没有苯乙烯及丙烯腈等污染因子产生。

(3) 平面布置发生变化, 环评中项目布置生产厂房 2 栋, 位于厂区东侧; 办公楼 1 栋, 位于厂区西北侧; 仓库 1 栋, 位于厂区西南侧, 实际项目布置生产厂房 1 栋, 位于厂区东北侧; 办公楼 1 栋, 位于厂区西南侧; 仓库 1 栋, 位于厂区西北侧。

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生产工艺	原辅料→混合→烘干→熔化注塑→冷却成型→修边→成品; 修边产生边角料破碎后回用	原辅料→投料→熔化注塑→冷却成型→修边→成品
原辅料	原辅料为聚丙烯 (PP) 粒子、聚乙烯 (PE) 粒子、ABS 粒子、硬脂酸、碳酸钙粉及金属配件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本阶段验收原辅料仅为聚丙烯 (PP) 粒子
平面布置	生产厂房 2 栋, 位于厂区东侧; 办公楼 1 栋, 位于厂区西北侧; 仓库 1 栋, 位于厂区西南侧	生产厂房 1 栋, 位于厂区东北侧; 办公楼 1 栋, 位于厂区西南侧; 仓库 1 栋, 位于厂区西北侧

表 2-6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滁环函【2017】75号	执行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生产装置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装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对环境无影响。
	防护距离发生变化，包络线内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管路未调整。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次阶段验收生产工艺中烘干、破碎工序不使用，原辅料仅为聚丙烯（PP）粒子，种类减少，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符合改善环境质量政策要求，污染防治措施改进的除外）；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调整，未增加污染因子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服务的通知》（滁环函【2017】75号），对照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试行），以上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熔化注塑过程产生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表 3-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情况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气	熔化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1#排气筒，高15m，内径0.6m	进口、出口	周边大气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图 3-1 注塑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2) 无组织废气

①生产投料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②熔化注塑过程未收集到的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滁河。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间歇	720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拌料机、注塑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且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企业已采取厂房建筑隔声、设备减振、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措施控制噪声，合理布局，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废以及员工生活

垃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集中收集后外售南京铭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放置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由于企业暂未转移固废，故无危废转移联单，企业在日后危废转移过程中将落实危废转移联单管理。

企业危废场所面积为 16m<sup>2</sup>，危险固废贮存满足防腐防渗等要求，危废贮存间门口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企业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间内。

本项目固废分析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固废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批复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32	7	7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包装	一般固废	投料	0	10	10	集中收集外售南京铭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修边	0	15	15	
4	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3.5	0	0	/
5	废活性炭 (900-041-49)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4.5	1.5	1.5	交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6	废液压油 (900-218-08)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	1.7	1.7	

####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废临时储存场所等采取全面防腐、防渗处理，增加一层环氧树脂防渗及围堰。

#### 6、排污申报

现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 7、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本项目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工程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名称	设计处理设施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通风排气系统	3	通风排气系统	1
废水	隔油沉淀池	2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	1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10	污水管网进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减振、隔声措施	2.5	减振、隔声措施	2
固废	临时存放设施	0.5	临时存放设施	1
合计	/	26	/	20

本项目于 2011 年由滁州市南谯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以“滁南发经信字【2011】75 号”予以备案，2011 年 10 月委托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取得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吉奥塑业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配件制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2011】237 号）”。该项目于 2013 年 02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06 月竣工。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有关标准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投料粉尘	颗粒物	通风排气系统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隔油沉淀池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产和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临时存放设施	合理处置	已落实
排污口规范化	设施规范化废水、废气排放口				已落实

项目环保设施、排污口标识牌、采样现场照片如下：



废气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收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固废暂存间



危险固废暂存间



生活污水总排口



废水监测采样



有组织废气采样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厂界噪声监测采样



厂界噪声监测采样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及要求**

- ①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②使用无毒害生产原料。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吉奥塑业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配件制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位于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乌衣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年产 30 万套汽车塑料配件。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熔化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且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有关标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且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有关标准要求。

加强车间的管理、保持车间通风，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有关标准要求。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后排放，且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要求。待滁州市南谯新城污水处理厂建设后，如项目污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处置。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厂内必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暂存区，并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废水、扬尘、噪声和固体废物管理，减少对周边地区的环境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试生产，须向我局申请同意。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四、请南谯分局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同时加强项目施工期管理。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1	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位于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乌衣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年产 30 万套汽车塑料配件。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项目实际位于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乌衣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年产 25 万套汽车塑料配件。	一致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化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且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有关标准。	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满足
3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且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有关标准要求。	项目食堂未建设。	满足
4	加强车间的管理、保持车间通风，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有关标准要求。	项目加强车间管理、保持通风。经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满足
5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后排放，且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要求。待滁州市南谯新城污水处理厂建设后，如项目污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已接管网。经监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满足
6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经检查，生产设备配建消声设施，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经监测，昼间噪声等效 A 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满足
7	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处置。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厂内必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暂存区，并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集中收集后外售南京铭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放置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满足
8	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废水、扬尘、噪声和固体废物管理，减少对周边地区的环境影响。	施工期废水、扬尘、噪声和固体废物加强管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满足
9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试生产，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工程竣工后，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2020 年 08 月 06 日两天内进行验收监测。	满足

	须向我局申请同意。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10	请南谯分局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同时加强项目施工期管理。	滁州市南谯区生态环境分局已履行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	满足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检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 (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2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PH	便携式 pH 计/PHB-4 型	WZ050-3	2019.10.01	2020.09.30
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N	WZ003-1	2019.11.20	2020.11.19
3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50ml	DDG-01	2019.11.20	2020.11.19
4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DZF-6020	WZ007-1	2019.11.20	2020.11.19
		电子天平/FA2004N	WZ002-8	2019.12.01	2020.11.3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19.11.20	2020.11.1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WZ046-1	2020.04.25	2021.04.24
6	废水	取水器	/	/	/
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1690	WZ005-1	2019.11.20	2020.11.19
8	非甲烷总烃	针筒	/	/	/
9	颗粒物	恒温恒湿箱/HS-150	WZ009-2	2020.05.17	2021.05.16
		电子天平/FA2004N	WZ002-8	2019.12.01	2020.11.30
10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WZ030-5	2020.03.12	2020.03.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WZ030-6	2020.03.12	2020.03.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WZ030-7	2020.03.12	2020.03.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WZ030-8	2020.03.12	2020.03.11
1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WZ018-4	2020.04.25	2021.04.24
		声级校准器/AWA6221B	WZ018-2	2019.11.20	2020.11.19

### 3、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2) 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3) 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规定执行。

(4)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以《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 10%的现场平行样。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5-3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污染物	样品数	质控样		平行样		密码平行样	
		平行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密码样(个)	合格率(%)
PH	10	/	/	/	/	/	/
化学需氧量	12	1	100	2	100	2	100
氨氮	12	1	100	1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	2	100	2	100	2	100

表 5-4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BY400011	2005137	200251	200251
标准值 (mg/L)	268	2.89	64.0	64.0
不确定度 (mg/L)	12	0.11	4.6	4.6
测定值 (mg/L)	263	2.88	65.1	64.1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5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S01		S07		S01		S01		S07	
测定值 (mg/L)	115	127	112	127	8.76	8.84	44.1	40.5	43.7	42.9
平均值 (mg/L)	121		120		8.80		42.3		43.3	
相对偏差 (%)	5.0		6.3		0.5		4.3		0.9	
合格范围 (%)	≤10		≤10		≤1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表 5-6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S04	124	9.14	38.5
S05	114	8.84	44.3
平均值 (mg/L)	119	8.99	41.4
相对偏差 (%)	4.2	1.7	7.0
合格范围 (%)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表 5-7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S010	118	8.84	41.7
S011	123	9.14	41.7
平均值 (mg/L)	120	8.99	41.7
相对偏差 (%)	2.1	1.7	0
合格范围 (%)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3)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进行。
- (5) 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以上，各生产工序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按照相应标准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
- (6)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7) 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8) 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的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在噪声监测的同时测背景噪声并对监测结果按技术规范进行了修正。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执行，测量仪器为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测量仪器的电、声性能符合《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GB3785-83) 中 II 型以上声级性能要求，测量前后用声级校准器校准合格。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准、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表 5-8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项目	仪器型号	标定日期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误差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AWA5688	2020.08.05~ 2020.08.06	93.8	93.9	94.0	-0.2	±0.5	是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工段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1#排气筒进口(Q1-1)、出口(Q1-2)	熔化注塑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注: 同步监测大气压、烟温、烟气静压、动压值、烟道截面积、含湿量、标态气量。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 Q <sub>w1</sub>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点 Q <sub>w2</sub> -Q <sub>w4</sub>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注: 同步监测风速、风向、气温、气压, 风向以监测当天风向为主, 并附监测点位图示。

#### 2、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口(W1)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 3、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间一次)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2020 年 08 月 05 日、08 月 06 日均是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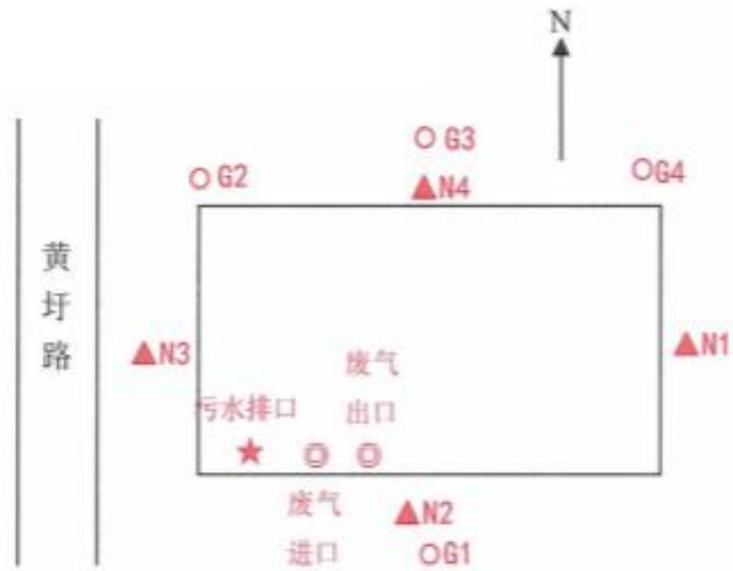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日期：2020 年 08 月 05 日~08 月 06 日

监测示意图图例：

污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采样点：▲。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吉奥塑业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配件制造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0年08月05日至2020年08月06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产品产量达到本次阶段性验收生产能力的75%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设计生产能力(套/d)	监测期间生产量(套/d)	生产负荷(%)
2020.08.05	汽车塑料配件	833	650	78.0
2020.08.06	汽车塑料配件	833	680	81.6

## 监测结果: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2020年08月05日~08月06日，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进口(Q1-1)						标准 限值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0.08.05			2020.08.06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42	115	115	102	119	115	/
	排放速率(kg/h)	1.43	1.15	1.17	1.03	1.19	1.16	/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0099	10011	10187	10054	9934	10087	/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出口(Q1-2)						标准 限值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0.08.05			2020.08.06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9.88	8.76	8.95	9.80	8.62	8.84	60
	排放速率(kg/h)	0.103	9.08×10 <sup>-2</sup>	9.39×10 <sup>-2</sup>	0.101	8.82×10 <sup>-2</sup>	9.15×10 <sup>-2</sup>	/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0435	10361	10485	10331	10223	10348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92.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1#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9.88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103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0-08-05	09:35	0.99	0.92	1.15	0.95	1.18	4.0
		11:35	0.90	1.02	1.18	0.94		
		13:35	0.79	0.95	1.16	0.98		
		15:35	0.83	0.99	1.11	0.94		
	2020-08-06	09:20	0.65	0.95	0.98	0.86		
		11:20	0.77	0.82	0.88	0.85		
		13:20	0.77	0.82	0.90	0.84		
		15:20	0.76	0.84	0.89	0.81		
颗粒物	2020-08-05	09:35-10:35	0.358	0.434	0.453	0.415	0.498	1.0
		11:35-12:35	0.323	0.380	0.494	0.418		
		13:35-14:35	0.364	0.402	0.498	0.421		
		15:35-16:35	0.326	0.383	0.460	0.421		
	2020-08-06	09:20-10:20	0.357	0.395	0.470	0.432		
		11:20-12:20	0.321	0.378	0.454	0.416		
		13:20-14:20	0.323	0.418	0.494	0.418		
		15:20-16:20	0.342	0.399	0.475	0.437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备注	/							

表 7-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	天气
2020-08-05	09:35	32.3	100.1	南	2.3	61	多云
	11:35	33.9	99.9	南	2.1	60	
	13:35	35.7	99.7	南	1.9	59	
	15:35	35.1	99.5	南	1.7	58	
2020-08-06	09:20	31.5	100.2	南	2.4	60	多云
	11:20	32.7	100.0	南	2.2	59	
	13:20	33.8	99.8	南	2.0	58	
	15:20	33.3	99.6	南	1.8	57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18mg/m<sup>3</sup>；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98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 2、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污染物浓度值				
			pH 值	悬浮物	COD	BOD <sub>5</sub>	氨氮
2020-08-05	污水总排口	09:50	7.23	149	121	42.3	8.80
		11:32	7.21	151	119	44.9	9.08
		13:29	7.24	154	130	49.3	9.00
		15:43	7.26	155	119	41.4	8.99
2020-08-06	污水总排口	09:34	7.25	146	120	43.3	8.92
		11:29	7.27	150	129	44.1	9.06
		13:33	7.24	148	120	46.3	8.70
		15:36	7.28	153	120	41.7	8.99
污水总排口平均值		/	7.25	151	122	44.2	8.9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45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 pH、SS、COD、BOD<sub>5</sub>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项目废水排放达标。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	
			2020-08-05	2020-08-06
			昼间 dB(A)	昼间 dB(A)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5.6	55.4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6.7	56.9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5.3	55.1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5.8	55.5
N1~N4 标准限值			≤65	≤6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声源运行正常。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4、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和该项目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点以及总量核定表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见表 7-7，生活污水纳管量一览表见表 7-8。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工段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95	2400	0.228
公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 <sup>3</sup>			

表 7-8 生活污水纳管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纳管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核定 (t/a)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核定	备注
排放量	/	720	/	/	在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氨氮	8.94	0.0064	0.07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22	0.0878	0.432	符合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mg/L) * 纳管量 (t/a) / 10 <sup>6</sup>				

本次验收废水中 COD、氨氮排放量小于环评中 COD、氨氮的排放量。因此符合环评以及总量核定表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一、验收结论

安徽吉奥塑业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配件制造工程项目，年产汽车塑料配件 30 万套，实际年产汽车塑料配件 25 万套。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产量达到本次阶段性验收生产能力的 75%以上，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通过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以及对固废处置措施的查看，得出以下结论：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工段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2.2%。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废气排放达标。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 pH、SS、COD、BOD<sub>5</sub>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项目废水排放达标。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声源运行正常。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排放达标。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边角料及废包装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集中收集后外售南京铭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废液压油及废活性炭在危废场所储存收集后委托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5、总量指标

本次验收废水中 COD、氨氮排放量小于环评中 COD、氨氮的排放量。因此符合环评以及总量核定表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生活污水，噪声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

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去向明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安徽吉奥塑业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配件制造工程项目满足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予以通过验收。

## 二、建议

(1) 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一旦项目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及排污情况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2) 企业如需扩大生产规模或更改生产工艺，需向滁州市生态环境局重新申报。

(3) 建议企业加强对工作人员环境意识的宣传和教育。

(4) 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对环保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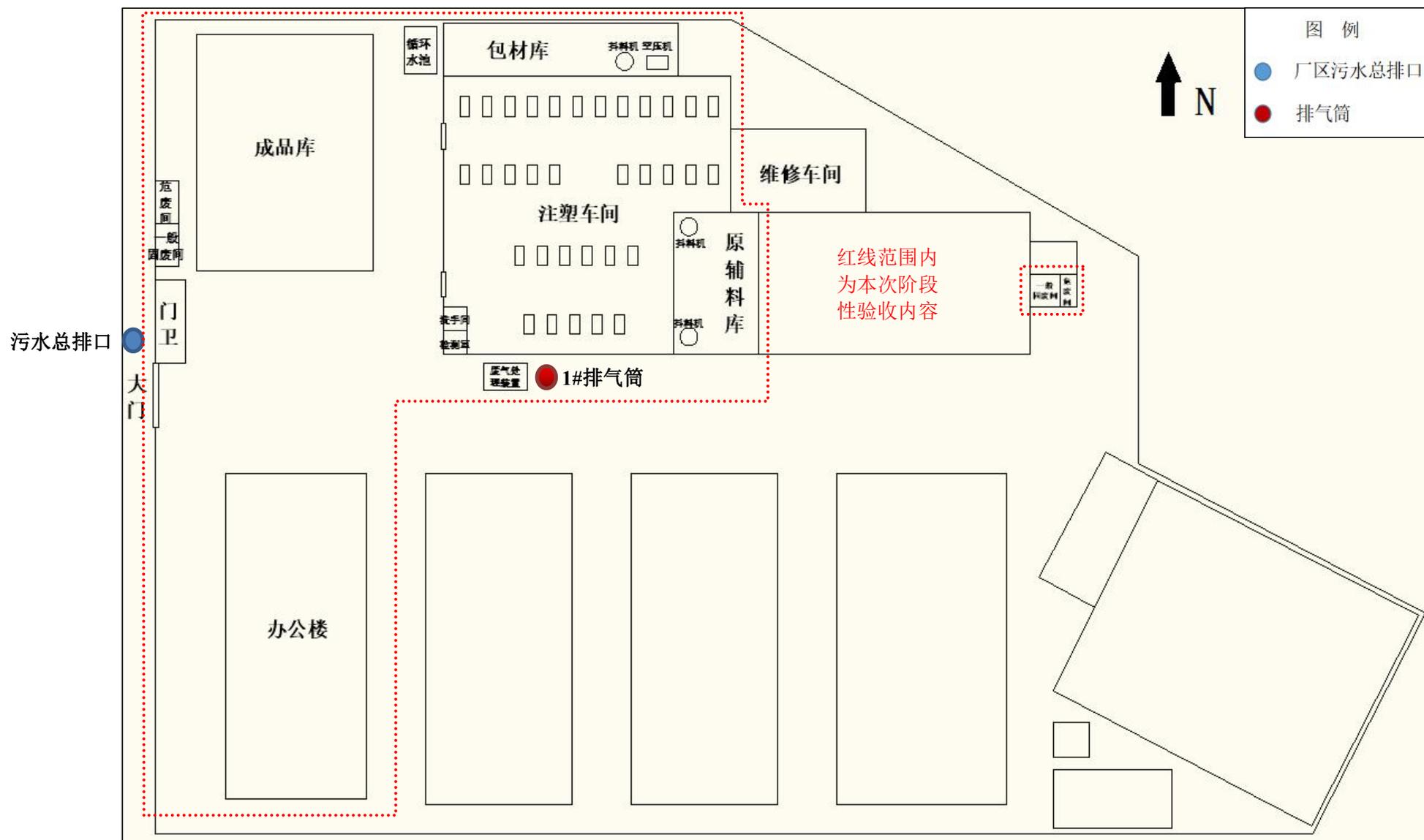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塑料配件制造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滁南发经信字【2011】75号		建设地点		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乌衣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8.44773 度 纬度 32.19239 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汽车塑料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套汽车塑料配件		环评单位		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评【2011】2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02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0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8.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0358304678X5001Y				
	验收单位		安徽吉奥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吉奥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0358304678X5		验收时间		2020.0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72	0	0.072			0.072			+0.072			
	化学需氧量			122	500	0.0878	0	0.0878			0.0878			+0.0878			
	氨氮			8.94	45	0.0064	0	0.0064			0.0064			+0.0064			
	废气					2488		2488			2488			+2488			
	二氧化硫																
	颗粒物																
	VOCs			9.14	60	2.856	2.628	0.228			0.228			+0.22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352	0.00352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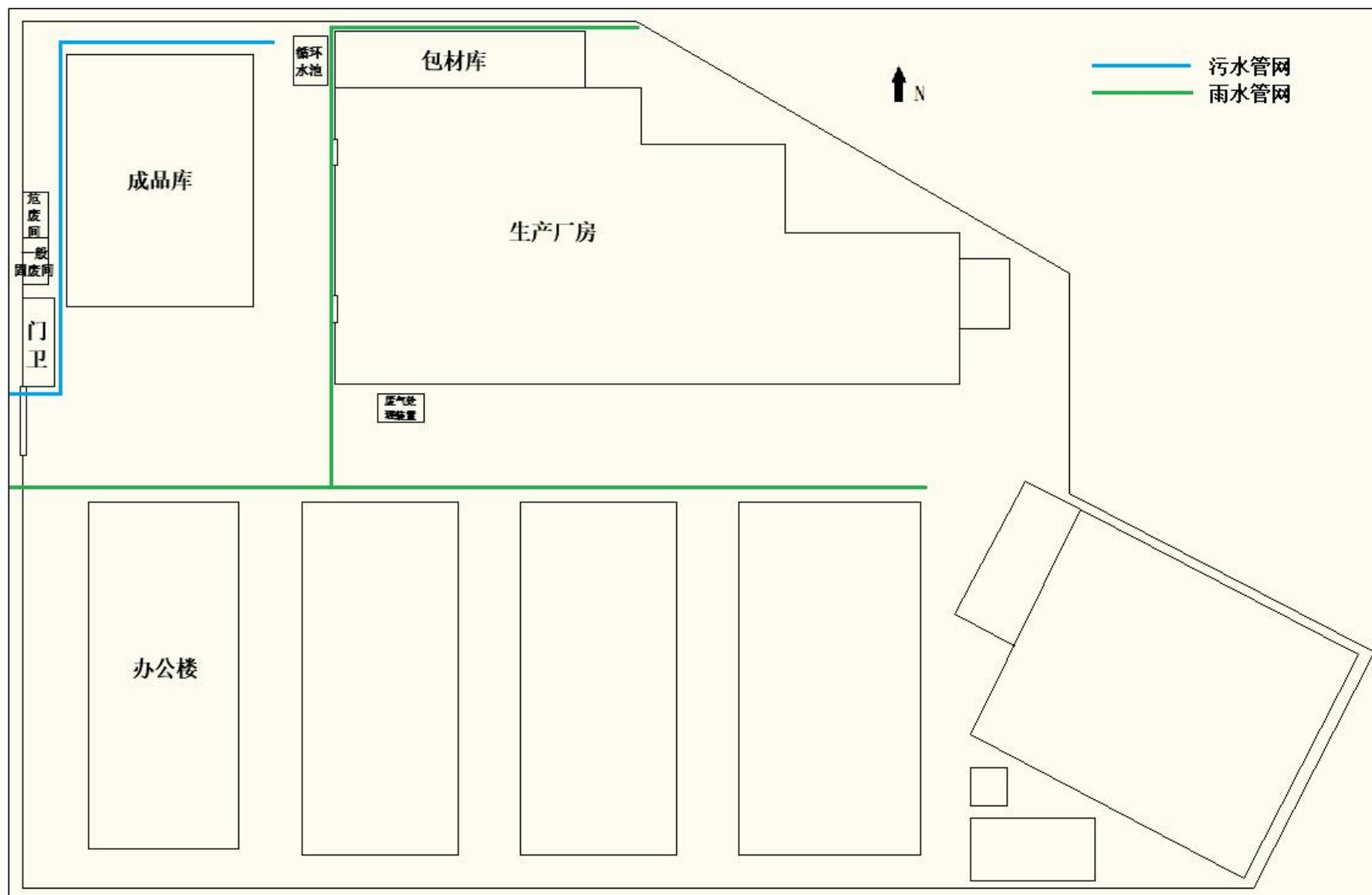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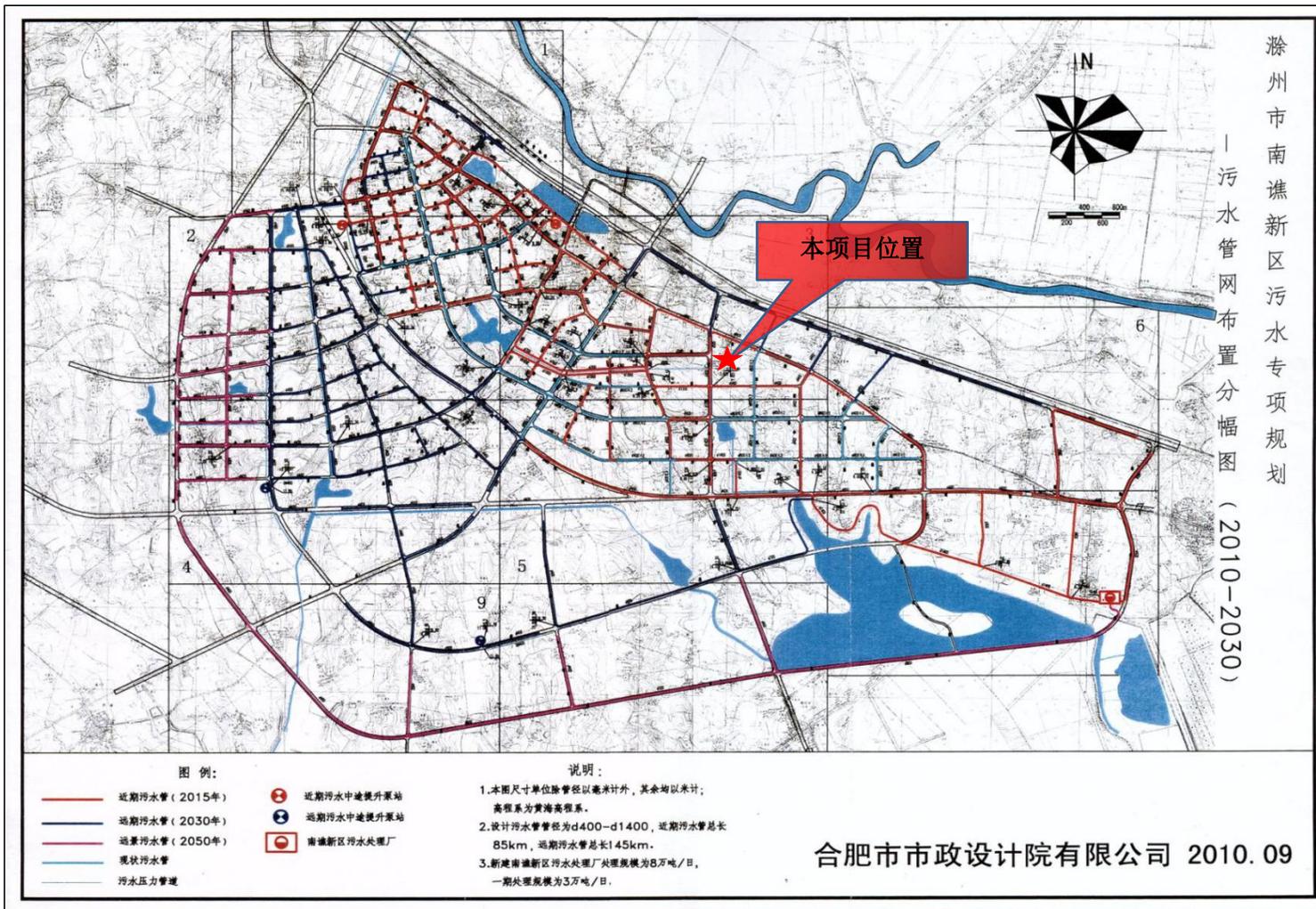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图5 南谯区污水管网收水范围图

## 委托书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特委托贵公司开展对《安徽吉奥塑业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配件制造工程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安徽吉奥塑业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0年07月



## 企业生产工况说明

安徽吉奥塑业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配件制造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6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产品产量达到本次阶段性验收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设计生产能力 (套/d)	监测期间生产量 (套/d)	生产负荷 (%)
2020.08.05	汽车塑料配件	833	650	78.0
2020.08.06	汽车塑料配件	833	680	81.6

安徽吉奥塑业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358304678X5(1-1)

名称 安徽吉奥塑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乌衣园区  
法定代表人 林森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0月10日至2031年10月09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塑料配件、塑料制品生产销售。  
\*\*\*\*\*



登记机关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滁 国用 ( 2012 ) 第 0668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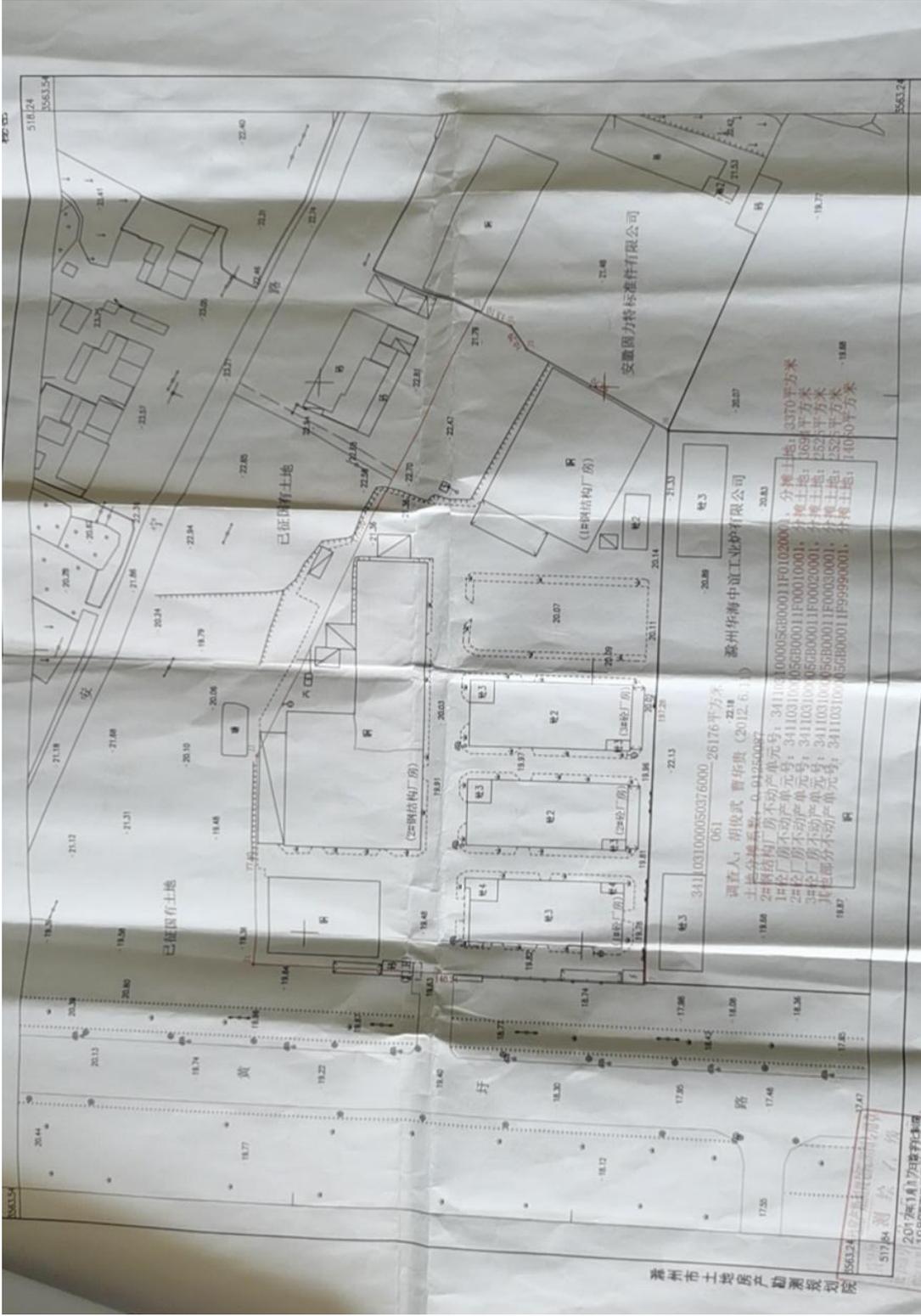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安徽吉奥塑业有限公司		
座落	乌衣镇老滁宁路南侧、雪枫路东侧		
地号	341103100050376000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1-11-25
使用权面积	26176 M <sup>2</sup>	其中	26176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记 事

2014年9月26日

26176 M<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濮州市土地房产勘测规划院

调查人: 胡俊武 曹书典 (2012.6.11)  
 土地分摊系数: 0.912500027  
 1# 钢结构厂房不动产单元号: 3411031000056800011F01020001, 分摊土地: 3370 平方米  
 2# 钢结构厂房不动产单元号: 3411031000056800011F00010001, 分摊土地: 369 平方米  
 3# 钢结构厂房不动产单元号: 3411031000056800011F00020001, 分摊土地: 252 平方米  
 其他部分不动产单元号: 3411031000056800011F00030001, 分摊土地: 252 平方米  
 其他部分不动产单元号: 3411031000056800011F00040001, 分摊土地: 140 平方米

5563.24  
 51784  
 2017年11月17日  
 1:500

皖

2017

滁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4887

号

权利人	安徽吉奥塑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黄圩路9号2号钢结构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341103 100005 GB00011 F01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单位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厂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6176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693.67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1年11月25日 起 2061年11月25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3370m <sup>2</sup> 房屋结构：钢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3693.67m <sup>2</sup> ，分摊建筑面积0m <sup>2</sup> 房屋总层数：1层，所在层数：第1层 房屋竣工时间：2014年09月01日

#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评〔2011〕237号



## 关于《安徽吉奥塑业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配件制造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吉奥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吉奥塑业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配件制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位于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乌衣工业园，项目总投资6500万元，年产30万套汽车塑料配件。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熔化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且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有关标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且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有关标准要求。

加强车间的管理、保持车间通风，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有关标准要求。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后排放，且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要求。待滁州市南谯新城污水处理厂建设后，如项目污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处置。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厂内必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暂存区，并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废水、扬尘、噪声和固体废物管理，减少对周边地区的环境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试生产，须向我局申请同意。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四、请南谯分局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同时加强项目施工期管理。



送：南谯分局

# 一般固废处理合同

甲方：安徽吉奥塑业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铭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就甲方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和包装代清理达成如下协议：

- 1、乙方在每个月的月底主动打电话和甲方联系，或甲方需要时主动联系，乙方要及时赶到甲方进行废品清理工作。
- 2、乙方清理废品时，主动做好相关登记手续。
- 3、乙方清理废品时，服从甲方管理，不得损坏甲方物品。
- 4、乙方清理废品时，不得进入甲方生产车间。
- 5、废品销售费用为按次结算，价格按市场价协商。

甲方签字：

地址：

日期：2020年9月15日

乙方签字：

地址：

日期：



合同编号: WF-202008-435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安徽吉奥塑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滁州市凤阳县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8月18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吉奥塑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来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关事宜，经平等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内容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活性炭	4.5吨	袋装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矿物油	1.7吨	桶装

###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2.1 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leq 100$ 厘米 $\times 100$ 厘米 $\times 100$ 厘米编织袋、麻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2 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2.3 箱装封口无缝隙；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玻璃空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2.4 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须按要求完整填写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3.2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三证”、对账单等)并加盖公章。

3.3 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3.4 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如果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3.5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类、分开存放，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品标识、标签，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处置，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6 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

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3.7 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3.8 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3.9 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4.1 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4.2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4.3 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  
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4.4 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4.5 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 10 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收运

5.1 甲方本合同期内产生危废量不低于    /    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收运频次约定每    吨收运一次，具体收运时间由甲方根据产生量提前    天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

5.2 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应安排相应人员或工具协助乙方装车。

5.3 甲方拟运输的危险废物的量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通知的拟运输的危险废物的量安排合适的运输车辆。

5.4 若乙方安排车辆到达甲方收运时，甲方危险废物装车数量小于甲方通知拟运输重量的一半，致使乙方产生的车辆放空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往返运费；若甲方危险废物装车数量大于或等于约定重量的百分之五十，小于等于车载重量的百分之八十五，致使乙方产生的车辆放空费，由甲方承担往返运费的一半，作为车辆放空补偿，支付给乙方。前述车辆放空费与本批次处置费一并支付乙方。

5.5 因车辆放空费属于违约赔偿性质，因此乙方不向甲方提供车辆放空费发票。



5.6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到公斤。甲乙双方均应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5.7 危险废物的计重：可采用①方式进行，①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并支付相关费用；②用乙方地磅免费计重。

#### 第六条 费用结算

6.1 预付款：双方合同签订前甲方以转账方式预付处置款伍仟元在本合同期内，预付款可抵等额的危险废物处置费。

6.2 合同有效期内，如实际发生的处置费总金额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结算。

6.3 结算依据：合同附件的《结算清单》及双方提供的对账单。

6.4 结算时间：凭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与甲方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清废物处置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应付款金额的3‰支付滞纳金。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7.2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7.3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7.4 合同有效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理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按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品总量计算的处置费总额。

7.5 收运期间，如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7.6 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化验检测不能够处理的或不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同时赔偿乙方 5000 元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监测费、仓储费、劳务费等)。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环保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7.7 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 3‰按日支付违约金。



7.8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 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 守约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取消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7.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 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为按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品总量计算的处置费总额的 5 %, 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数额的, 违约方仍应继续赔偿。同时, 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误工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资料费等全部费用。

#### 第八条 保密条约

8.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完毕后, 甲乙双方应对此合同条款进行保密, 合同中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 若有任何一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有关内容, 则将视为违约, 违约方向守约方双倍支付 7.9 条约定的违约金, 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数额的, 违约方仍应继续赔偿。

#### 第九条 合同期限

9.1 合同期限为 壹 年, 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任何争议, 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可依法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起

诉。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都应当视为合法约束文件，且被视为甲乙双方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一部分。

11.2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处置厂区: 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业务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15855053686  
传 真: 0550-6159008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  
账 号: 34050173750809999999  
年 月 日

附件

结算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洽谈，甲乙双方于2020年8月18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按以下处置费标准进行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废物重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付款方	备注
1	废活性炭	袋装	900-041-49	4.5	4800	甲方	
2	废液压油	桶装	900-218-08	1.7	4500	甲方	

注：此合同含税6%（含运费）。

甲方(盖章):   
 地址: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处置厂区: 安徽珍昊环保厂区  
 法人或代表(签字): 

业务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0550-6159008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  
 账 号: 34050173750809999999  
 年 月 日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凤阳中都水泥有限公司（协同单位）

法定代表人：陈成侠

住所：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中都大道西侧办公楼

经营设施地址：凤阳县刘府镇凤阳中都水泥有限公司院内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  
 HW12、HW13、HW16、HW17、HW18、HW19、HW22、HW23、HW24、  
 HW31、HW34、HW35、HW37、HW38、HW39、HW45、HW46、HW48、  
 HW49、HW50 共计 29 大类，296 小类（详见许可文件附件）。

编号：341126003

发证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9 日

核准经营规模：100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9 日

## 情况说明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司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取得南谯区规委会关于安徽吉奥塑业有限公司征地 31.8 亩兴建工程项目的备案。于 2013 年 2 月破土动工，直至 2014 年 6 月土建工程竣工，购置了注塑机、搅拌机生产设备，现阶段项目投资 4000 万元。

由于基础设施投资过大，造成公司资金短缺，致使项目未能及时运营投产。我司于 2020 年 5 月份开始进行了原料储备、设备调试。2020 年 7 月份进行了试生产，现生产运营稳定，并且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

特此说明

安徽吉奥塑业有限公司

2020-08-24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

单位名称 (1)		安徽吉奥塑业有限公司			
省份 (2)	安徽省	地市 (3)	滁州市	区县 (4)	南谯区
注册地址 (5)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工业开发区乌衣园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工业开发区乌衣园区			
行业类别 (7)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8°27'7.81"	中心纬度 (9)	32°9'4.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4110358304678X5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林森	联系方式	1301301836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		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	90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废气净化设备		活性炭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活性炭和紫外线分解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塑料胶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 (单位) 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委托编号： 2020080404302H

#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 2020080404302H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安徽吉奥塑业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安徽吉奥塑业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乌衣工业园
样品类型 ( Sample Type )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废水、噪声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Wei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0年08月13日

检测专用章

1 有组织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体积(L)	2			
	检出限 (mg/m <sup>3</sup> )	0.07			
	完成日期	2020-08-07			
	采样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0-08-05	第一次	142	1.43	9.88	0.103
	第二次	115	1.15	8.76	9.08×10 <sup>-2</sup>
	第三次	115	1.17	8.95	9.39×10 <sup>-2</sup>
2020-08-06	第一次	102	1.03	9.80	0.101
	第二次	119	1.19	8.62	8.82×10 <sup>-2</sup>
	第三次	115	1.16	8.84	9.15×10 <sup>-2</sup>

表 2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sup>2</sup> )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工况风量(m <sup>3</sup> /h)	标干风量(m <sup>3</sup> /h)
2020-08-05	废气进口	第一次	/	0.283	99.9	32	3.7	11.5	11716	10099
		第二次	/	0.283	99.9	32	3.7	11.4	11614	10011
		第三次	/	0.283	99.9	33	3.6	11.6	11818	10187
	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238	99.9	32	3.5	14.1	12081	10435
		第二次	15	0.238	99.9	32	3.5	14.0	11995	10361
		第三次	15	0.238	99.9	33	3.4	14.2	12167	10485
2020-08-06	废气进口	第一次	/	0.283	100.0	31	3.6	11.4	11614	10054
		第二次	/	0.283	100.0	32	3.6	11.3	11512	9934
		第三次	/	0.283	100.0	33	3.5	11.5	11716	10087
	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238	100.0	31	3.4	13.9	11910	10331
		第二次	15	0.238	100.0	32	3.4	13.8	11824	10223
		第三次	15	0.238	100.0	33	3.3	14.0	11995	10348

## 2 无组织废气

###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HS-150、电子天平 FA2004N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完成日期	2020-08-09	检出限	0.001mg/m <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0-08-05	09:35-10:35	0.358	0.434	0.453	0.415	
	11:35-12:35	0.323	0.380	0.494	0.418	
	13:35-14:35	0.364	0.402	0.498	0.421	
	15:35-16:35	0.326	0.383	0.460	0.421	
2020-08-06	09:20-10:20	0.357	0.395	0.470	0.432	
	11:20-12:20	0.321	0.378	0.454	0.416	
	13:20-14:20	0.323	0.418	0.494	0.418	
	15:20-16:20	0.342	0.399	0.475	0.437	

表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完成日期	2020-08-07	检出限	0.07mg/m <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0-08-05	09:35	0.99	0.92	1.15	0.95	
	11:35	0.90	1.02	1.18	0.94	
	13:35	0.79	0.95	1.16	0.98	
	15:35	0.83	0.99	1.11	0.94	
2020-08-06	09:20	0.65	0.95	0.98	0.86	
	11:20	0.77	0.82	0.88	0.85	
	13:20	0.77	0.82	0.90	0.84	
	15:20	0.76	0.84	0.89	0.81	

表3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0-08-05	09:35	多云	32.3	100.1	南	2.3	61
	11:35		33.9	99.9	南	2.1	60
	13:35		35.7	99.7	南	1.9	59
	15:35		35.1	99.5	南	1.7	58
2020-08-06	09:20	多云	31.5	100.2	南	2.4	60
	11:20		32.7	100.0	南	2.2	59
	13:20		33.8	99.8	南	2.0	58
	15:20		33.3	99.6	南	1.8	57

### 3 废水

#### 3.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PHB-4 型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 FA2004N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sub>5</sub> )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 3.2 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位置	污水排口				完成日期	2020-08-05~2020-08-12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20-08-05				2020-08-06				
	09:50	11:32	13:29	15:43	09:34	11:29	13:33	15:36	
化学需氧量	121	119	130	119	120	129	120	120	
PH (无量纲)	7.23	7.21	7.24	7.26	7.25	7.27	7.24	7.28	
氨氮	8.80	9.08	9.00	8.99	8.92	9.06	8.70	8.99	
悬浮物	149	151	154	155	146	150	148	15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3	44.9	49.3	41.4	43.3	44.1	46.3	41.7	

### 4 厂界噪声

#### 4.1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4.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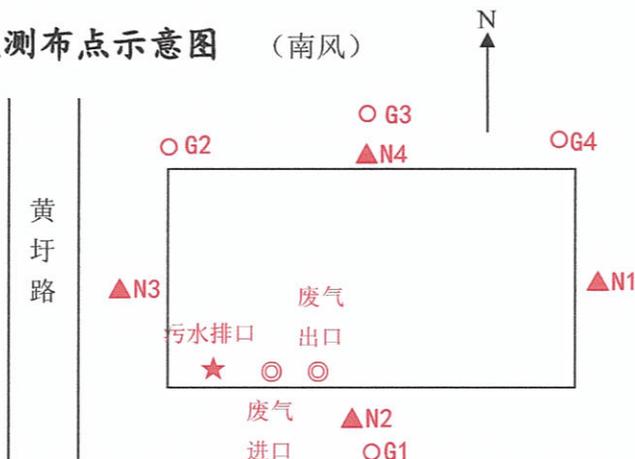
表1 2020-08-05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28	55.6	多云	2.3
N2	生产噪声		09:53	56.7		
N3	生产噪声		10:18	55.3		
N4	生产噪声		10:43	55.8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表2 2020-08-06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16	55.4	多云	2.4
N2	生产噪声		09:41	56.9		
N3	生产噪声		10:06	55.1		
N4	生产噪声		10:31	55.5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附图: 监测布点示意图 (南风)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

注: 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2.192329°N,118.448568°E;

N2:32.192157°N,118.447748°E;

N3:32.192475°N,118.446779°E;

N4:32.192751°N,118.447611°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一审: 孙亚美

二审: 何婧婷

三审: 周蒙蒙 签发: 何世强

日期: 2022.08.13

日期: 2020.08.13

日期: 2020.08.13 日期: 2020.08.13



## 安徽吉奥塑业有限公司质量保证措施及结果评价

### 1 质量保证措施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sub>5</sub> )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恒温恒湿箱 HS-150	WZ009-2	2020.05.17	2021.05.16
		电子天平 FA2004N	WZ002-8	2019.12.01	2020.11.30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WZ005-1	2019.11.20	2020.11.19
3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19.11.20	2020.11.19
4	PH	便携式 PH 计/PHB-4 型	WZ050-3	2019.10.01	2020.09.30
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19.11.20	2020.11.19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19.11.20	2020.11.1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WZ046-1	2020.04.25	2021.04.24
7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9.11.20	2020.11.19
		电子天平 FA2004N	WZ002-8	2019.12.01	2020.11.30
8	非甲烷总烃	针筒	/	/	/
9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WZ030-5	2020.03.12	2021.03.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WZ030-6	2020.03.12	2021.03.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WZ030-7	2020.03.12	2021.03.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WZ030-8	2020.03.12	2021.03.11
10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WZ018-4	2020.04.25	2021.04.24
		声级校准器/AWA6221B	WZ018-2	2019.11.20	2020.11.19
11	废水	取水器	/	/	/

## 4.1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S01		S01		S01	
测定值 (mg/L)	115	127	8.76	8.84	44.1	40.5
平均值 (mg/L)	121		8.80		42.3	
相对偏差 (%)	5.0		0.5		4.3	
合格范围 (%)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1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S07		S07	
测定值 (mg/L)	112	127	43.7	42.9
平均值 (mg/L)	120		43.3	
相对偏差 (%)	6.3		0.9	
合格范围 (%)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4.2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BY400011	2005137	200251
标准值 (mg/L)	268	2.89	64.0
不确定度 (mg/L)	12	0.11	4.6
测定值 (mg/L)	263	2.88	65.1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2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200251
标准值 (mg/L)	64.0
不确定度 (mg/L)	4.6
测定值 (mg/L)	64.1
是否合格	是

4.3 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S04	9.14	124	38.5
S05	8.84	114	44.3
平均值 (mg/L)	8.99	119	41.4
相对偏差 (%)	1.7	4.2	7.0
合格范围 (%)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3 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S10	8.84	118	41.7
S11	9.14	123	41.7
平均值 (mg/L)	8.99	120	41.7
相对偏差 (%)	1.7	2.1	0
合格范围 (%)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差 (dB)	允许误差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0-08-05~ 2020-08-06	AWA5688	93.8	93.9	94.0	-0.2	±0.5dB	是

6 质控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项目采样样品数量	10	12	12	8	12
质控样品数量	0	1	1	0	2
平行样品数量	0	2	1	0	2
密码平行样品数量	0	2	2	0	2